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蒋承宏先生、张瑾女士、王子峥先生、郑洪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玉锁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锁先生、于建潮先生、张瑾女士、蒋承宏先生、王子峥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本次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21,248.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 年度原预计发生额（万元）	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年初至 3 月末已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424.78	8,000.00	27,424.78	353.98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180.00	6,327.00	8,507.00	4,190.00
设计、施工、销售材料和物资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00	2,140.62	2,530.62	2,030.62
销售燃气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801.79	1,301.79	801.79
销售燃气	新奥能源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8.00	300.00	408.00	87.85
销售燃气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68.00	200.00	268.00	48.84
销售燃气	新奥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40.00	120.00	160.00	39.36
提供房屋租赁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0.00	24.65	24.65	24.65
收入小计		22,710.78	17,914.06	40,624.84	7,577.09
采购设备、材料	新奥能源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50.37	1,920.07	3,970.44	0.00
采购设备、材料	新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34.00	364.15	498.15	117.05
采购设备、材料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0.00	223.30	223.30	125.06
接受行政后勤服务	开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43.50	-1,500.00	543.50	129.90
接受行政后勤服务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119.49	-1,500.00	619.49	9.18
接受行政后勤服务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36.29	3,430.00	3,766.29	154.26
接受行政后勤服务	新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69.87	200.00	369.87	124.56
租赁房屋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276.16	178.77	454.93	0.00
接受信息数字技术服务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65.16	18.00	83.16	0.00

支出小计		7,194.84	3,334.29	10,529.13	660.01
总计		29,905.62	21,248.35	51,153.97	8,237.10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建设；健康社区的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王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6,595.4
新奥能源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燃气轮机的研发、生产和制造，热力供应，从事动力科技、新能源科技、热能科技、节能科技、环保科技、电力科技、电子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自有设备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力、电子设备的安装、修理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浦东新区新元南路 600 号上海临港新兴产业园 A 区 7 幢厂房 101 室	ZHU ZHENQI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200.00
新奥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文化产业项目的投资，剧院、剧场、文化设施建设的投资，音乐剧制作及运营（演出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除外），文化项目创意，健康养老体验，温泉疗养，健康生活服务，健康养生产品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中区	王轶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40,000
开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用地开发整理；城市道路及给水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国际会议中心 4 幢	王轶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41,490.698
新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环保项目的运营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D 楼（仅限办公）	金永生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5,000

新绎七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文化娱乐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教育信息咨询；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增值电信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住宿、餐饮服务；高尔夫球场、游泳馆、网球场、乒乓球馆、台球馆、健身房的经营与管理；洗浴；卷烟零售；食品经营；美容美体、足疗、按摩；销售家用电器、乐器、家具、保健食品、五金产品、珠宝首饰、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日用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友谊路	张丽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451.62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能源开发、能源转换、能源输配、能源利用、能源回收及节能技术和设备的研究、设计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能源装备的集成工艺及设计；信息技术、测量技术；控制技术、制造技术及装备的研发、项目的咨询、评价、论证，技术经济评价；自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交易；云计算、云数据网络技术的开发。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成套集成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微藻、禽蛋、饲料，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广阳道北	王玉锁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6,500.00
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钢材、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10层1001内A1005	王玉锁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廊坊易通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机动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代驾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展	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尹学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0

	示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耗材、制冷和空调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劳动保护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绎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诊疗服务；健康咨询；保健知识宣传；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药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服饰、食品、文体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含网上）；文化教育交流咨询；休闲健身活动；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图书、音像制品、乐器的销售；表演；会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诊疗；心理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廊坊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中区	张丽娜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00
新奥光伏能源 有限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安装太阳能光伏电池相关产品及设备，提供太阳能离、并网发电和输送解决方案，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106号	金永生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7000 万美元
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项目的建设及配套销售、维修；管道加工；天然气采购、运输、储存、销售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经营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管道建设运营及抢修相关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司前街255号209室	于建潮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4300.00
新奥博为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柔性加工系统、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电子仪器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生产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器设备、房屋租赁；计算机设备维护、租赁、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鸿润道30号	赵小文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2,383.946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开展资产证券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徐敏俊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92,000

	化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科技、能源科技、检测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朱磊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上述企业（除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外）均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公司董事蒋承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冬至先生担任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公司董事王子峥先生担任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已有资源，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选择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业务往来。

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结算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